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原告 郭俐奴

訴訟代理人 張喬婷律師

被告 寬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進財

前列二人共

同訴訟代理

人 鄭智文律師

陳軒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余思瑩